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 10 月 30 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標的「停止執行」申請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標的社會局訴願第 4 案、10 月 30 函（議員開過會又不準）……。」惟未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且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字號，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730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另案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有蓋妥大樓委員會收發章

及管理員章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嗣訴願人雖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檢送補正其個人資料之訴願書，惟仍未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因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其申請停止執行之標的不明，故無從審酌是否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